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每股具有相同的面值。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i) 公開發行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在下列情況下：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通過法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通過。

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依照上述情形回購其股份後，回購股份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屬於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的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其H股後，可立即註銷該等股份，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酌情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並無指明有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須予註銷。本公司須將庫存股份存放於**[編纂]**內可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本公司不得對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從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企業的聯屬人士)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貸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僱員持股計劃的除外。

除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上述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當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應當保存在香港。股東按照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有關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資料或者索取有關材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股份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資料。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中國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的規定。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本；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股份質押的，應當自有關質押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提供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或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xiii) 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下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

(xiv) 審議批准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及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基於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v)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10%的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及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前款第(iii)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議案表決。該項議案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在屬於本條第一款規定第(i)項、第(iv)項或第(v)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在此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在此情況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本公司不得提高股東提交臨時提案所需的持股比例。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vi)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如適用)；

(vii) 其他要求。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股東會延期召開的，應當在通知中公告新的召開日期。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視為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推舉的董事主持。

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的，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過半數委員推舉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組織章程細則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聘任及解聘負責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決定。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終止、解散和清算；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v) 股份激勵計劃；

(vi) 發行股票、可轉換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

(vii) 重大資產重組；

(vi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下本公司股份收購的決定；

(i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已建立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機制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設立的投資者保護組織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

徵集人在徵集表決權時，必須向徵集的股東充分披露意向表決方向等具體信息。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享有的任何股東權利(如召開股東大會、提交提案、提名候選人或表決的權利)時，不得有償或變相有償地徵集。

除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施加任何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中國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在任期屆滿前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非僱員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在任期屆滿前，可以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僱員代表董事由公司僱員通過僱員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者更換。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累計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i) 應謹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v)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自本公司收到辭職信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應當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者僱員代表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無僱員代表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僱員代表董事一名，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選舉或罷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毋需股東會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viii)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或者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檢查其工作；

(xv) 擬訂公司的股票激勵計劃、認股權計劃、僱員持股計劃；

(xvi) 決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下本公司股份收購；

(xvii) 制訂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xviii) 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xix)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xx) 制訂、檢討並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xxi)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披露情況；

(xx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超出該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並將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由董事擔任，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核委員會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及附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

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董事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時必須回避表決。

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名、財務總監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決定公司僱員薪酬方案、獎懲方案、聘用方案，批准僱員的聘用、晉升／降職、薪酬調整、獎懲及解聘；

(ix) 代表公司簽署日常運營合約及協議，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文件；

(x) 監督整體業務策略；

(xi) 決定個人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銀行貸款、擔保不超過公司資產淨值10%(包含)的擔保，以及不超過公司資產淨值1%(包含)的捐贈，惟須遵守公司的決策程序。但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必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決定的對外投資項目；

(x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主席為具備會計背景的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其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解任的建議；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經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法編製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財務報表應當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編製。

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至少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分配不當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自有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本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佔用的資金。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當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為彌補公司虧損，公積金應首先從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中動用。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留存的公積金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多名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相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核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明確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核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核部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相關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本公司內部審核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核負責人應當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或審核費用釐定方法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惟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本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本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其中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情形，應當於十天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本公司有上述第(i)及(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通過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用於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若干變動，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已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相關主管機關批准；修改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其規定予以公告。